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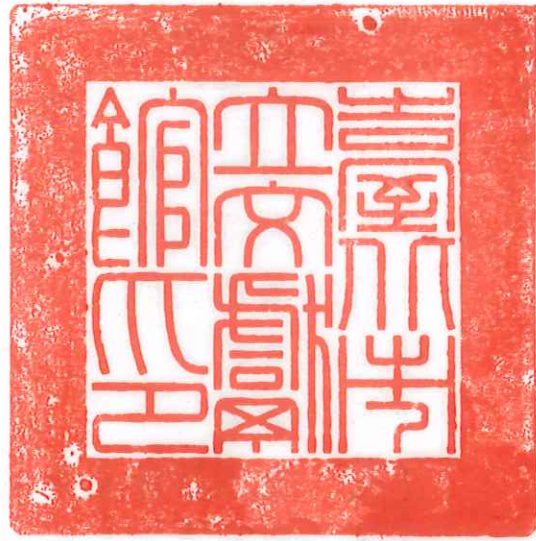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立文獻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獻編字第1093001230號

附件：臺北市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「明仇英觀榜圖」等4案共71件指定為一般古物（詳見公告事項）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及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、5、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案指定一般古物4案如下：

(一)國立故宮博物院（原暫行分級一般古物）一案共2件：

- 1、明仇英觀榜圖
- 2、明仇英松陰琴阮圖

(二)開道碑一案共1件。

(三)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文物一案共26件：

- 1、賣蛋小販置物
- 2、釣翁
- 3、干鱈鼠置物
- 4、茄子置物
- 5、鶴鶉置物
- 6、群猴牙筒

7、捕鳥人

8、仕女

9、鯉魚煙管入

10、花剪仕女置物

11、對鴨置物

12、犬龜置物

13、浦島太郎

14、賣籠人

15、晚餐

16、花鳥蒔繪象牙扇

17、祖孫情深置物

18、桃太郎物語

19、頭顱根付與緒締

20、群鼠置物

21、夜鷺置物

22、妖怪圖小物入

23、染象牙雕柑

24、象牙方盒嬰戲同樂

25、象牙扇彩繪西洋美女圖

26、象牙臂擱18羅漢高浮雕紋飾

(四)大龍峒保安宮藏文物一案42件：

1、大龍峒保安宮藏清嘉慶青花龍紋螭耳供瓶

2、大龍峒保安宮保生大帝老祖神像

3、大龍峒保安宮保生大帝二祖神像

4、大龍峒保安宮保生大帝三祖神像

5、大龍峒保安宮中壇元帥神像

6、大龍峒保安宮藏木製方爐

7、大龍峒保安宮三十六官將神像群(1組36件)

- 二、有關各古物之名稱及分類、年代、數量、尺寸、材質等綜合描述及古物圖片、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等內容，詳附件各「臺北市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」。
- 三、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條規定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，臺北市政府業於104年8月18日以府文化文資字第10430424700號公告，自公告日起委任臺北市立文獻館辦理古物保存業務事項。
- 四、如對本件行政處分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於109年2月10日張貼本館公佈欄公告30日期滿之次日（109年3月11日）起30日內（109年4月9日）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館遞送（地址：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174-1號），並將副本寄送本府法務局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東北區）。訴願之提起以本館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遞日，為免投遞遲誤，宜儘早送件，以維權益。

館長 詹素貞

